

定标确认书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第四十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五条规定，结合评标委员会的综合评定和推荐，经我单位研究决定，本工程的中标结果如下：

项目名称		新乡市生态环境局长垣分局长垣市回木沟水生态修复项目	
中标单位	1 标段	牵头人：中水华通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：河南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	
	2 标段	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
投标报价	1 标段	施工费率	经评审后的工程结算价款的 96.80%，
		设计费率	投资估算设计费金额的 97.90%
	2 标段	投标费率	工程费用的 0.99%
工期	1 标段	450 日历天，其中：设计工期：由中标单位自行考虑，满足开工时间要求，开工时间以发包人的书面指令为准	
	2 标段	随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	
质量要求	1 标段	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、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、设计规范及技术标准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：达到国	

		家工程建设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设计文件要求
	2 标段	合格

招标人：新乡市生态环境局长垣分局

日 期：2025 年 03 月 12 日

